

臺北市政府辦理「變更(第二次)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151 地號等 21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(含釐正圖冊)(B 區段)

聽證紀錄

壹、聽證期日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 00 分

聽證場所：興雅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3 樓）

貳、主持人：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(簽名) 記錄：蘇雅婷

參、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：略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，略。



陸、聽證過程：(本案無發言登記)

柒、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，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：無

捌、主持人結語：

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1-1 條規定(略以)：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、第 19-1 條、第 29 條及第 29-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；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，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，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。」。

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之 1 第 1 款，本次會議無涉及重大爭議。

二、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，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，善盡整合協調之責。

三、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，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 查詢。

玖、散會： 16 時 05 分。



Handwritten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-through.